

# 大江南北的血色往事

## DA PIN 1 人在江湖

LIU XIONGDI DE  
XUE SE WANGSHI

浪翻云◎著

一条被诅咒的生命之路  
一股被误解的澎湃勇气  
一个被绑架的青春理想  
一些被信仰的纯真友情  
即使如此，仍然绝不饶恕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
云南人民出版社

（CIP）数据

# 打饼

## 六兄弟的血色往事

DA PIN

LIU XIONG DI DE  
XUE SE WANG SHI

1 人在江湖

浪翻云◎著

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
云南人民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打拼：六兄弟的血色往事. 1 / 浪翻云著. —昆明：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09

ISBN 978-7-222-05997-9

I. 打… II. 浪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13690 号

图书策划：符马活 冷 静

责任编辑：朱海涛 王绍来

特约印制：徐冬梅

装帧设计： JIPPER LIMITED | 25WU27 | F046  
WEB: WWW.MASSAIBOX.COM

---

书 名	打拼：六兄弟的血色往事 1
作 者	浪翻云
出 版	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
发 行	云南人民出版社
社 址	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
邮 编	650034
网 址	www.ynrm.peoplespace.net
E-mail	rmszbs@public.km.yn.cn
开 本	700 × 990mm 1/16
印 张	20
字 数	315 千
版 次	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刷	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书 号	ISBN 978-7-222-05997-9
定 价	28.00 元

---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)



## 1

写这部小说的时候,我的心情是很复杂的!

不管怎么样,这条路是我自己走的,而且走到了现在。

得到了一些我一心追求的,但是也失去了很多我从来没想到会失去的。

人生不如意处十之八九。话虽如此,但是过往的那些人,那些事,却是点滴在心头。也许,是时候为了那些刻骨的过往,那些不再的人事写点什么了。

同时也为了我这再无选择的人生,立此存念!

这篇文章中的故事大部分是在现实中真实发生过的,是活生生的人的故事。

当然这是一个故事,而不是传记。故事就难免夸张,难免有些艺术化的地方。不管怎么样,这对我来说,都是一个重要纪念。纪念我们这一代的迷茫的、渐渐逝去的青春。

希望知道故事原型的朋友,可以把他当做一个故事,而我只是一个讲故事的人。

为免引起不必要的纷争,文中人物皆为化名。

如有雷同,那不可能!

## 2

一九八二年,己卯日,龙抬头,在父母的狂喜中,我出生于中国中南部某个省的小镇上。

整个童年时代,父亲都是我至高无上的骄傲。

父亲是一个战功赫赫、光荣退伍的特种兵。在对越自卫还击战打响时,他担任尖刀班班长。所谓尖刀班,用现在的话说,就是炮灰。一旦开战,敌多我少,他们上;敌少我多,也是他们上。所以挂上尖刀班这个名字就像厕所里点灯一样,基本找死(找屎)。

但是据说他们那个班极其强悍,有过待在敌后侦查一周、干掉越方三十多人,还能全员归队的记录。直到大撤军的那天,大部队已经撤离前线,他们班却滞留在敌军腹地,千辛万苦杀了回来,只剩下我父亲和湖北的一个战友。其他人,则全部化为了他乡的泥土。

因为这些赫赫战功,父亲立下二等功,最后连职转业在我们当地市的某个部门。几年之后,母亲随父亲去了城里。所以,小时候我和弟弟是在外婆的抚养下长大的,直到十岁进城。

也许是因为父亲没有和我生活在一起的缘故,他性格中强悍和沉稳的特点,完全没有显现在童年时代的我身上,甚至可以说是虎父犬子,截然不同。

打小我就比较懦弱,却又十分调皮。记得在我满两岁之后,只要外婆一旦有事不能看着我,就必定用根绳子系在我的腰间,另一头拴在门口的电线杆上。如果不像拴狗一样拴着我,那天剩下的时间,她就得到处找我,并且还要给邻居赔偿锅碗瓢盆之类。

不过,我虽然调皮,胆子却不大。除了人家欺负我弟弟之外,我不敢和別人有任何的肢体冲突,甚至可以说是相当的懦弱。

有一件事可以证明。

我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,我妈有一块山城牌的国产手表(现在很多人不会记得这个牌子。但在当年,它就是中国的劳力士)。某天,我背着我妈,悄悄把这块手表带到了学校,可能是招摇过度,引起了当时一位“大爷”的强烈不满,那位“大爷”把我强摁在地上,揍了我一顿,还砸坏了我的表壳。

最后我哭着回家,叫大人来找老师,才摆平了这件事。事情过去很久之后,我还被全校的人耻笑。因为打人砸表的这位“大爷”才二年级,比我还小!

不过,外婆虽然很心疼我被人打了,却又说我做得对,比起我在外面和人打架,她宁愿我这么没用。

只不过,我并没有这样一直没用下去。

初中的某一天,改变了我的一切。

十岁的时候,父亲托了很多的关系,终于把我从小镇接到了城里。此后,我就在城里读完了小学,升入初中。

刚进初中的时候,我非常瘦小。还记得当时体育课上,老师说要加强体育锻炼,不要做豆芽形的小朋友,我就是不折不扣的豆芽形。这样的体型,和好动的性格,再加上略带土气的乡音,让我成为当时学校的小混混们欺负的最佳对象。

从小我就受欺负,但是小时候受的欺负和初中两年的遭遇却完全不同。

小时候因为彼此年纪都小,只能说是单纯的打闹。而初中之后,大家已经到了青春期,开始有了各自模糊的世界观和人生观。所以,单纯的打闹也开始变味,成为带有功利性质的弱肉强食。

那是一段让我痛不欲生的日子,时至今日,我还会偶尔想起那些强烈的羞辱,以及噬心的仇恨。

我想,我性格的偏激,可能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。

当时我们学校有几个特别霸道的小混混,其中最凶的一个叫做莫林。他的哥哥是当时已经小有名气的混混,仗着哥哥的势,莫林在学校横行霸道。

我已经不太记得和他是怎么结的仇了,只记得当时的我确实被他欺负得够惨。

学生最盼望的就是下课和放学。但是那个时候的我,却非常害怕下课。因为下课后,我经常被莫林和他的几个小弟抓住“打鹅”。打鹅是我们那边的土话,就是几个人分别抬起一个人的四肢,然后合力摇晃,像扔沙袋一样奋力扔出去。被扔的人在一阵天旋地转之后,被猛地摔在坚硬的地上,感觉可想而知。

这样的事情通常是当着很多同学的面,引来一阵阵欢快的笑声。那些笑声让我觉得自己像只猴子,莫林他们则是耍猴的人。浑身剧痛地躺在地上,身旁只有冷漠和戏谑。不会有一个人来帮我。

如果当时有人过来帮我一下的话,我想也许就不会有后来的血案发生。那么今天的一切也许都会改变。

可惜最终这一切都只是如果。

每次,当我稍有反抗,放学后莫林和他哥哥带的几个小混混,就一定会

在学校门口等着我，给我更厉害的一顿暴打。刚开始我还像小时候一样叫妈妈来学校，但是很快我就发现这招不再管用了。老师批评了他们之后，放学等着我的又是一顿暴打。

在这样的绝望之中，我越来越厌学。我讨厌去学校，更讨厌每个人都敢踩在我头上，但是我却无能为力。

成绩越来越差，长辈们问起理由时，我也曾说过厌学的原因。但是无论家长和老师，统一的回答就是：为什么别人就欺负你，不欺负别人呢？你安心只搞学习，谁都不会惹你啊！

这些困难的问题，我无法回答。在他们眼中，这只是小孩子的打闹，在这么深的成见下，我还能解释吗？我选择了不解释。

两年过了，我在打鹅和讪笑中慢慢地长大。仇恨已经在我心中发芽，父辈遗传的某种基因开始激活。

初三的某天，刚下课，我又被他们几个抓着打鹅，这次我出乎所有人意料地还手了。我抓着莫林的脖子，手脚齐上，把他脸上抓出了一道道鲜红的印痕。他们在极端的震惊之后，一拥而上……

上课的铃声救了我。莫林进教室之前，当着全班同学的面，对躺在地上鼻青脸肿的我说了句：晚上等着！

这句话让我恐慌极了，心上顿时像压了块石头。我甚至都可以想象出，晚上他和他哥哥暴打我的时候，他们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和言语。

我不敢再上学，从地上爬了起来，飞快地跑出了学校。

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溜达，心里极度恐慌，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。叫家里人吧，保得了我一天，保不了一辈子；老师，除了批评两句，还能怎样？

也许是命中注定，就在我根本不知道何去何从的时候，走到了一个改变了一切的地方。如果说当时我心里的恐慌和愤怒就像一桶炸药，已经达到了爆炸临界点的话，那么这个地方则给了我一根导火线。

大家应该记得，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，所有的学校都有一个口号——坚决抵制“两室一厅”。

这“两室一厅”指的是——台球室、游戏机室和录像厅。

现在遍地开花的网吧、酒吧和 KTV 还没有出现的时候，“两室一厅”就是年轻人业余活动的天堂。

所以,尽管学校在大力抵制,这“两室一厅”在学校附近却分布最多。

我到现在仍然深刻地记得,当时我漫无目的地走到了学校附近的一个车站,而车站旁的街道边一排都是小饭馆和录像厅。

我鬼使神差地拿出一元钱,进了其中一家录像厅。在看完里面播放的一部香港电影之后,我很冷静地走到学校骑自行车回家。我拿了家里的一把水果刀,返回了学校,等在对面的一家小卖部,并且买了我人生的第一包烟。

放学时,学生们纷纷推着自行车从学校出来,我看到莫林的哥哥和几个小混混站在学校的门口,大多留着当时流行的郭富城式中分头,很是扎眼。

过了不久,我们班的同学都推着车走了出来,莫林也在里面。我知道他们在等我,捏了捏口袋里的刀,我快步走了过去。

第一刀捅进莫林哥哥的肚子的时候,他们还在聊天。

后来发生的一切,大多已经模糊,只记得耳边瞬间响起的无数尖叫声,和当时一心要杀了他们的那股冲动。

以及那部电影!

对了,那部电影叫做《古惑仔之人在江湖》。

## 4

莫林命大,居然只受了轻伤,他的哥哥则是脾脏破裂。

我父亲走了无数关系,赔了五万块钱,再加上我年纪小,才没有受到牢狱之灾,可以继续上学。

其实,当时我还是很害怕的。在派出所,我哭得话都说不出来,妈妈也陪着流眼泪。让我害怕的不仅仅是自己所做的事情,还有对未来的恐慌。我不知道会不会坐牢,会不会离开爱我的家人,更不知道莫林兄弟将来会给予我何等残酷的报复。

原本我以为,上学之后莫林很快就会来报复。但是,一个月之后,我回到学校,却发现事情和我的设想完全相反。

莫林的眼睛根本就不敢看我,有我在的地方,他一定是站得远远的;以前欺负过我的人,见到我都是唯唯诺诺,一旦眼睛对视,马上就会移开自己的视线;老实的那些同学刚开始更是话都不敢和我说;当时和其他弱小同



学被欺负的时候,笑得最大声的那些美女同学们,望着我的眼神好像也变得水汪汪的了,再也没有了以前那种鄙视和厌烦的感觉。

我下课去厕所的时候,居然其他年级的那些老大们都来给我上烟。要知道,初中的厕所,抽烟是只有大哥才有的特权,而可以不带烟去抽烟的,只有大哥的大哥。

慢慢地,各个学校都开始有人打着我的旗号,以认识我为荣。甚至,从没有收过情书的我,也开始收到了情书。我知道,再也没有人敢欺负我了,他们都怕我。

我喜欢这种感觉!

我没有像莫林一样欺负老实的同学,因为陈浩南不做这样的事。我也没有跟着街上那些点名找我,要我跟他们混的所谓老大,因为B哥的样子不像他们那么猥琐,起码B哥没有留着长发,时时刻刻叼着香烟装逼,却敲诈中学生的钱。

但是,我确实变了,彻底变了。以往的我被人欺负却不敢反抗,现在只要有人敢向我挑衅,我会马上反击;以往谁都可以和我放肆地开玩笑,而现在没人可以在我面前有半分轻佻。

我还是我,只不过我心里某些东西彻底地改变了。

我不欺人,也绝不再让人欺我。

扬眉吐气的初三转眼过去了,我考上了高中。这个时候,孤身一人的外婆希望我可以回去陪她,父母也害怕我留在市里会变坏,所以把我送回了我出生的那个小镇读高中。

在那里,我踏上了今天的这条路,也认识了那几个日后同样声名显赫、生死与共的人。

也许,有些人注定是要遇上的,然后在一起做些什么。哪怕是转了再大的弯儿,他们还是会在一起。

## 5

暑假的某一天,我拎着大包小包,坐班车回到了那个生我养我,一别数载的故乡小镇。

这个小镇是本市最发达的镇,在全省也可以排上名次。说是镇,大小却相当于一个中等县城,有十七万人口,两所中学。而且地理位置便利,两条国道和一条高速都经过这个地方。为免各位朋友私下揣测,我们且称其为九镇。

随着改革开放成果的一步步扩大,和全国的形势一样,镇上在国有工厂端铁饭碗的人们大都已经下岗,镇周围的农村男女大都荒了田地进城讨生活了,而五六年前还被人看不起的个体户们,大大小小都发了些财。

毕了业找不到工作的大学生也开始泛滥,镇上的年轻人更加不愿意读书,又不愿意像老一辈一样踏踏实实做点小生意,也没有乡下同龄人去广东打工的吃苦精神,成了活在时代急速变化中的边缘人,终日无所事事。

但是年轻人的无穷精力总得要有地方发泄。随着《教父》《天若有情》《古惑仔》《上海滩》等一系列英雄主义电影的流传,貌似黑帮的一些组织,就像初露尖尖角的小荷一样开始出现。

我就在这个时期回到了九镇,回到了这个让我和我的兄弟崭露头角的风云之地。我也开始了从没有预想过却一直延续至今的这段人生。

外婆和姑姑一起去车站接我,一见到我,外婆就泪流满面紧紧地抱着我,好像我马上就会离开她一样。

“老儿(我们那里的方言,是长辈对心爱的晚辈的昵称),你长高了,我好挂念你啊,你挂念外婆不?”

不管多大了,在外婆的眼中,我始终是她老人家最爱的大孙。

我在城里的事,她们都知道了。回家的路上,外婆和姑姑两个人都说个不停,为我的脾气担心,要我下次千万不要和人打架,更不能动刀子。同时也相信我一定会好好学习,将来会有大出息。

在自己家里,每天都是父母亲严厉的责骂,和恨铁不成钢的气愤。但是在这里,迎接我的只有外婆和姑姑无尽的宠爱呵护和谆谆教诲。

我安静地听着外婆和姑姑的嘱咐,看着眼前的一切。熟悉的房子,熟悉的面容,甚至连空气里都有着一股似曾相识的感觉,儿时的记忆扑面而来,我感到了一种无可名状的轻松和幸福感。

那天我在心底暗暗发誓,绝对不再惹是生非,要好好读书来报答他们。

但是不久之后我就遇见了一个人,一个让我忘记了那天心底誓言的人。

如果说陈浩南后来的人生是因为本身性格和 B 哥的影响所导致，那么他就是我的 B 哥。惯例，真名隐去，我们就叫他三哥吧。

当时还在暑假，我每天一个人闷在家里，相当无聊。虽说在九镇，儿时有些很好的朋友，但是多年不见都已生疏，也就懒得去找。

三哥就住在我外婆家斜对面，大我九岁，可以说是从小看我长大。所以，百无聊赖的我看三哥天天白天都在家看碟打牌，就经常跑去他家玩。

当年的三哥很年轻，也很帅，但是名声不好。为什么不好？因为他是大哥！

现在的三哥，已经是当之无愧的黑帮大哥。但是准确地说，当年，他只能算是一个混混，不过是混混中的大哥而已。

他出名是因为一九九五年在舞厅为朋友出头，拿把菜刀砍十来个人，三刀砍断了一个叫胡力的人一只手。这个胡力在当时来说，是九镇非常有实力的一个老混混。

更牛逼的是，砍完人后，朋友劝他出去躲灾（家乡黑道的行话，避风头的意思），他不但不去，还安安稳稳抽着烟，拎着菜刀散步来到桥上，把刀向河里一扔，回家睡觉。这份无畏和镇定让他从此叱咤风云，独霸一方多年。

就因为这些，外婆和姑姑不怎么喜欢我整天和三哥在一起，私底下给我说了好多次。但是一来三哥这个人虽然是混混，却对街坊邻居都非常的好。二来我整天也就在家门口，比起出去玩总是让她们二位更放心一些。

即使这样，每次见到三哥，外婆姑姑总还是不忘交代一句：“三伢儿，你帮我看好我们胡钦，莫要让别个欺负他，也千万莫要带他出去打架啊。”

“那好啊，谁敢欺负他，老子打他不死！他就是我弟弟。奶奶，你放心，胡钦就像我自己弟弟一样，我不会带他乱来的。他就是天天跟我玩下，你放心咯！”

“那就好那就好，那我就放心了。三伢儿，你自己也要懂事了，找个媳妇，早点结婚啲。”

“好啦好啦，外婆，你回去咯，我和三哥看碟呢。我就在三哥家，你回去吧，等下吃饭叫我就是。”

日子就是这样一天天平淡地过着，终于有一天，我见识到了三哥的另一面。

我记的那天是因为外婆和姑姑要出去吃喜酒,过来找我,叫我一起去。当时我和三哥一起在看 BEYOND 的演唱会,正是津津有味,不想去。三哥对外婆说:“奶奶,你们去吧,胡钦就跟我一起吃晚饭,没事的,你放心。有我吃的就有他吃的。”

说了半天,外婆总算放下心和姑姑一起走了,三哥也要我回去收拾收拾,等下一起出去吃饭。

回来这么久,这是我第一次晚上出门。我当时确实很高兴,不止是因为可以上街去玩,也有另一个原因。

我提到过三哥很帅,非常受女孩的欢迎。每次在他家,总是有美女上门来找他出去玩,我知道晚上跟他出去也一定有很多美女陪着。虽然我当时小,也已是情竇渐开的年纪了,当然喜欢美女啊。

我还记得当时我收拾半天之后的行头:一条非常流行的白色牛仔裤,一件真维斯的 T 恤,一个 BP 机,一双狼牌的旅游鞋(现在这个品牌已经不知道哪里去了,当时可是很屌的)。真维斯和 BP 机绝对也是当年身份的象征,潮人的代表。

收拾完毕,三哥带着我上街了。九镇上最繁华的中心地带,就叫做十字路口,路口四方一到晚上,都是大排档,街边 KTV(当年的 KTV 就是一台大电视,一个 DVD,一台冰柜,功放,音响,和几张桌子,一到晚上就放在街边),冷饮摊等。家家都是人头攒动,生意火爆。

而位于十字路口东面的就是九镇年轻人最喜欢去的地方——商贸城,这里以前是做服装副食品批发生意的,后来生意惨淡,改成了无数的游戏室、桌球室、饭馆、发廊、录像厅,甚至还有一家电脑室(看仔细了,是电脑室,不是现在的网吧,当时没有这么先进,大部分人还不知道互联网是什么。不过就是几台电脑,玩单机或者联机游戏。风靡了无数年轻人,比如我们几兄弟,就经常玩《红警》《帝国时代》之类)。

一路上,无数的人和三哥打着招呼,招呼三哥喝酒的、吃饭的、按摩、唱歌的,忙都忙不过来,从中年人到小屁孩个个都带着尊敬的神色,而且一概称为三哥。

三哥则是一脸笑意,东回礼西搭话。当时我走在三哥的身后,不断有人上来敬烟,就连我,一路走下来,高档低档的烟加起来都有一包了。

当时的场景看得我目瞪口呆,我也突然领悟到了一点。

B哥,这就是B哥。

后来整个夏天,我就一直跟着三哥一起玩。直到开学。

## 7

九月一号,高中正式报到的第一天。

下午,我来到了学校,在报到处,突然听到有人在背后叫我。

“胡钦,我靠,你不是去了市里吗?怎么又跑到我们乡下来读书了。”

我一回头,三个人站在我身后笑盈盈地望着我。

说话的那个牛高马大,身材魁梧,长得很阳光。左边的一个留着当时流行的中分,酷酷地望着我笑。右边的黑黑瘦瘦,一脸精灵讨喜的样子。

“哈哈哈哈哈,武昇,险儿,小二爷,你们也在啊?”在学校能见到这三个儿时的好友,让我欣喜万分。

一番寒暄,我得知另外两个儿时好友地儿和袁伟也在这个学校。大家约好等下报到分班后一起操场见。

我在前文说过我有过一些儿时的朋友,由于太久没有联系,关系淡薄了一些,险儿他们我在暑假也遇到过几次,都只是打了招呼。外婆说他们现在都不怎么听话,喜欢在外面打架闹事,所以不怎么高兴我去找他们。但是既然意外地在学校遇到了,还是有些莫名激动,这份激动也让我们显得亲热一些了。

小时候我们这一条街经常一起玩的有六个,我,险儿,小二爷,武昇,袁伟,地儿。三哥也是一条街的,但是他和我们不同辈。

作为本文的主要人物,我想我有必要,一一简单介绍一下。

小二爷:大我一岁。从小骨瘦如柴,但是人极聪明,初中还得过本市奥数的一等奖。也是我们里面唯一从不主动惹事的人。

袁伟:大我两岁。幽默,有礼,行事没有主见,心地善良,极重感情。

武昇:大我两岁。可以说是我们的金牌打手,从小牛高马大,健壮无比。这是有根源的,他家一门英烈,老爷子比他还高,年轻时和人打赌搬碾谷子的石碾,赢过四十斤粮票,各位想想这是什么概念。他爷爷就是神话中的人

了,我们那里人都知道,曾一拳打死过一个日本鬼子,然后跑路了,现在还没有回来!

险儿:和我同年。如果说武昇是像武将一样武力超强,那么险儿就是李白笔下的刺客,十步杀一人。他有多狠,各位慢慢会知道。还有,他也是有根源的,因为他出生是超生,生下来时,医生准备一针把他干掉,他奶奶拿把菜刀在医院杀出一条血路,活生生把他抢了出来,送到乡下养到两岁才回来,所以才叫险儿。至于他爷爷,新中国成立以前是我们这个县的国民党团长,参加了一次非常有名的抗日血战。薛岳专门给他爷爷电话,要他爷爷去台湾,但是他爷爷舍不得刚出生的儿子,没有去,投诚了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却成为我们这里第一个被政府枪毙的人。

各位想,奶奶敢拿刀砍人,爷爷在那么惨烈的战役未退半步,孙子会差到哪里去?

地儿:和我同年并且带点亲戚关系。一个有着强烈浪漫主义情结的年轻人,爱好文学和音乐,极重义气。如果在战争时代,他一定是做地下党和敌后工作的最佳人选,因为要在死和出卖之间选择的话,他一定会死。

报完了名,我等在了操场,过没多久,就看见武昇他们几个走了过来。

“胡钦,你还记得我吧,我是袁伟。”一个身材健壮彪悍,头发卷曲的家伙对我说道。

“当然记得,小卷毛,你还是这么卷的头发啊。这个是地儿吧?”我指着旁边一个胖乎乎,脸上长了痘痘的家伙说。

“哈哈,你还记得我们啊……”

大伙又是一阵闲扯淡过后,决定都不回家,一起在操场打篮球。

武昇和袁伟读高二,他们熟悉一些,于是跑到宿舍找熟人借了个球,我们六个刚好三对三打起球来。

年轻人的感觉,总是像火一般的炙热,一旦投缘,只需要一场球,一顿酒。这些在成年人眼中无所谓的事情,却往往就能建立起一段坚固的感情。我到今天还在想,如果换成是现在的我们,就没有那么容易成为一生的兄弟了。

天色渐暗,大家却似乎都意犹未尽,于是决定各自回家洗澡,再出来一起吃消夜、喝酒,算是欢迎我回来。我一口答应,心底发誓要好好学习的想

法,好像已经忘得差不多了。

大家约好晚上十点在商贸城的游戏室见面后,纷纷散去。

## 8

回到家,洗完澡,我再次换上了那身潮人装备,给外婆说了一声,就走出了家门,也走进了一个风云变幻的仲夏夜。

来到游戏室的时候,刚好武昇出来买烟,陪他买了烟后,我们一起进了游戏室。

游戏室里除了玩魂斗罗、侍魂之类的街机的小屁孩之外,大都是流里流气的小混混,偶尔有几个小姐,也是一脸的嚣张与痞气。他们玩的一般都是当时非常流行的一种麻将机,我们那边叫拍分。

因为我一直不感兴趣,所以也不太懂,里面有什么大三元、清老头、九莲宝灯之类的,好像是台湾麻将。还有一种是一台很大的机子,你买了币之后就向里面投币,然后按钮,推动币,如果你把币上面的烟啊、手表啊之类的推了下来,你就可以拿走,也可以换等价的钱。当年很多人就是玩这个输得精光。

我们进去的时候,小二爷、地儿正在玩拍分,袁伟则是坐在了推币的前面,见到我,又是一阵嬉戏喧闹。那个时候,我们好像不大声说话,拍拍打打就表现不出深厚的感情一样。闹完了,他们说险儿去叫他女朋友了,会先去买点菜,等下我们再过去。看他们玩得正在兴头,我却百无聊赖,拿了两个币,坐在那一排的街机上玩起了三国志。我选的是赵云,正在打夏侯惇的时候,肩膀突然被人狠狠地拍了一下。

我回头一看,不知道什么时候,后面站了四个小子,一看就是乡下出来混社会的。为什么这么说?因为如果是当地镇上的小混混,一般穿着打扮都要好些,干净些,脸色也好些。毕竟家在街上,天天都回去吃饭洗澡。而乡下来的,往往一玩就是十天半月不回家,吃住都是随遇而安,别说洗澡了。所以一看面带菜色、比较邋遢的,一定是乡下来的小混混。

不管什么年代,潮人总是容易惹事的。譬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你的打扮如果是太子裤、大背头、蛤蟆镜,人们就一定会指着你的后背说:流氓。我

也一样,我这么潮,没有人找才奇怪。

“朋友,CALL机蛮屌的,知道我是谁不?”

一段完全没有任何逻辑且语句不通的疑问句搞得我晕头转向。老大,我CALL机屌和认不认识你完全没有任何关系,你要我怎么回答你!

于是,我选择了不回答。

我猛地一抖肩,把那人的手抖了下去,望都没有望他一眼,准备继续打游戏。这时,感觉嗡的一声,我后脑就挨了一闷锤。当时真是打得我头昏脑涨的,还没有反应过来,就被四个人按在机子上一通乱踢。那些人边踢边骂:“×你妈,你个小杂种带个CALL机,很屌是吧?老子和你说话你还敢不回答?”“我操,打死他!”

袁伟、小二爷、武昇和地儿听到闹声,马上跑了过来,一把拉开了他们几个,挡在我前面,对那些人说:“操,都是熟人,他妈的你们做什么?”

“你妈的,老子管个卵,这个小杂种太屌了,我今天就要打死他。”

“长毛,你今天是不是想搞?他是我兄弟,你想搞,今天我们就搞大点!”

我当时真的是气疯了,直接想杀了这几个杂碎。我招谁惹谁了,就算老子是生面孔,你们欺生,想水(家乡话,意为敲诈)我,也不用这么张狂,直接上来就干我啊。

一把拉开站在我前面的袁伟,我一脚就踹了过去。长毛没有防备之下,被我一脚蹬得倒了下去。双方就要开打。

游戏室的老板跑了过来,一把拉开了长毛说:“你们几个小麻皮要搞我不管,但是都给老子出去,在里面把老子的机子搞坏了,老子弄死你们。”

我不知道游戏室老板是什么人,但是武昇和长毛好像都对他有些顾忌,双方都说出去再搞。

出去时他们在前面,我们在后面,两伙人向外面走去。才到门口,一直没有说话的小二爷却出人意料地第一个行动了,一脚对着前面的一个家伙踢了过去,我也马上冲了出去,就要开打。

“胡钦,怎么了?”熟悉的声音传来,一个高大的身影拿着台球杆,从我们前面五米左右的台球桌旁,边走过来边问道。

三哥!!

“三哥。”我回答道。奇怪的是在场所有的人都发出了和我一样的称呼。

很快三哥就走到了我的面前,问道:“怎么了?”



“没什么，三哥。”我并不愿意告诉三哥，因为告诉了他，他一定不会让我打的，我就出不了这口气了。

三哥一巴掌打在我脑袋上，指着我和武昇几个说：“他刚回来你们几个家伙就带他打架，一条街上的，你们有事就告诉我吵。打什么打！你们很屌啊。一点不懂事。”

小二爷赶紧说：“三哥，不是我们打架哦，是……”

三哥伸出手拦住了小二爷的话，转头望向了长毛几个。

我当时站在三哥的右前方，而长毛几个站在了我的右前方，我们形成了一个三角形。所以，我亲眼见到了三哥转头望向长毛的时候，脸色的变化。

在那一瞬间，三哥的眼睛睁大，眼神一下变得凶狠异常。牙齿咬紧，咬肌突出，原本对着我们嬉笑的样子一下变得狰狞起来，几乎是从牙缝中憋出了几个字：“长毛，怎么回事？”（多年以后，三哥也用这样的表情对我说过话。回首往事，白云苍狗，变幻无常！这是后话。）

很多电影和书里面描写人胆怯之后说话都是支支吾吾，但是奇怪，我见过的一般人，胆小的时候说话通常都非常快，倒是内心有愧的说话才支吾。

当时长毛的脸一下白了，就是以一种极快的语速说道：“三哥，没事，是这个小杂种，啊——”

没等长毛把话说完，三哥手上的台球杆已经砸断在了他的头上，他捂着脑袋蹲了下去。

“我×你妈，你个乡巴佬。你还开口闭口小杂种，你知道他是谁？他是我弟弟！我不管你今天什么事，你们今天给老子在这里跪到商贸城关门。”

四个人一听，居然一句话都不敢说，当着无数打球看热闹的人就这样一排跪下了。我当时真的是目瞪口呆。

“哦，你起来，去，给我弟弟买条芙蓉王道歉，再回来跪下。”

长毛一听，屁颠屁颠地爬起来，把身边另外三个人身上的钱都收得一干二净，加上他自己的，好不容易凑齐了数目，跑了出去。几分钟之后，又屁颠屁颠地小跑着进来了，手上多了一条黄灿灿的芙蓉王，拿到三哥面前。

三哥手一指，要他递给我。但是我不愿意接，觉得这好像是敲诈，不太英雄。

但是最终还是推辞不过，收下了烟。当场拆了，给我们几兄弟和三哥，以及和三哥一起打球的叫做铁明的一个兄弟一人一包之后，我对三哥说：“三